

证券代码：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该做好

相关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顺序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在经过以上分配后的剩余利润，便是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二十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作出利润分配预案后，需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依照交易所规则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要求信息披露，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必要时需聘请专业机构对利润分配事宜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相关事宜亦需在恰当时点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依照交易所规则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一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已进入转股期的，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未能在本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

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三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